

#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购买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根据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

1、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1 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、2024 年 3 月 18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。

4、2024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

议案》，因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公司根据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对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为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：“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完成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、派息等除权、除息事宜，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”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预留份额的非交易过户，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购买价格由 8.75 元/股调整为 8.60 元/股（向上取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根据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进行调整，不会影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## 四、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